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02號

聲 請 人 孫維詩  
被 告 孫維謙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強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75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告之妹，被告並無逃亡之虞，爰依法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-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得為被告輔佐人之人，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亦有明定：「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、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、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。」，查聲請人孫維詩為被告孫維謙之妹，有身分證影本存卷可憑，其等係屬二親等旁系血親，依法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惟查，被告所涉強盜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判決，嗣於同年10月15日確定，於同年月29日入監執行乙節，有本院函送執行稿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既已非屬本院羈押被告之身分，本院即無准許停止羈押之權限，則被告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呂 世 文  
法 官 孫 立 婷

法官 陳華媚

01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陳佑嘉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